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旗補字第3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原告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義偵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991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